

# 体育馆路街道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食兴美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食堂管理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工作日及值班期间的餐饮保障服务，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日常膳食管理、食材采购、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 2. 膳食要求

(1) 提供工作餐。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2) 就餐时间为：

早餐时间： 7:30——9:00      \_

午餐时间： 11:30——13:00      \_

晚餐时间： 17:30——18:30      \_



### (3) 餐品种类:

工作日早餐: 主食 6 种、流食 4 种, 每日牛奶、豆浆必有;

工作日午餐: 两荤两素、小吃 1 种、主食 4 种, 水果或酸奶;

工作日值班晚餐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三餐: 两荤一素、主食 2 种, 水果或酸奶。

每餐均需保证有清真餐。

### 3. 用餐人数和供餐时间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全年工作日早餐和午餐, 以及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乙方需保证甲方相应数量员工的用餐, 具体为: 工作日早、午餐不超过 210 人, 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不超过 25 人, 超过以上人数的用餐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2.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 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 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3. 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应持有合同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

康证；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4.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名单。

#### 四、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5 分钟布置完毕，防止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2)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五、菜谱要求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

####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 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
3.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

(1)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管理。

(2)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3)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4)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等均应予以记录。

(5)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服务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 （二）管理要求

### 1. 管理要求

（1）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5）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

### 2. 质检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乙方应定期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对员工就餐意见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反馈，并在日后工作中作出相应改善。

##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1758280 元。

合同金额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在编及非在编人员固定后勤保障费用，按照每 2 个月 276666 元的标准结算（首个双月费用 276670 元），全年总计 1660000 元；二是机动后勤保障费用按照每人每天早餐 5 元、午餐 19 元、晚餐 14 元的标准据实结算。机动费用按双月与固定费用一同结算，全年不超过 98280 元。

### 2. 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固定保障餐费，按双月支付，首个双月费用 276670 元，其他双月份费用 276666 元；二是临时保障餐费，在提供服务后的下一个结算周期前 10 天内供应商按照上两个月实际提供临时保障情况提交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时支付上两个月服务费用，避免影响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食兴美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61723110001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餐饮范围内符合安全标准的基本设施设备、餐具厨杂等并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添加。
3. 甲方需在合同签署时组织甲乙双方负责人对食堂固定资产及餐具厨杂用品等进行现场盘点，对水、电、气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交接单。
4. 甲方应按期、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食堂，不得妨碍、干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餐饮服务工作。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可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 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

协议需求。

5.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 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
7. 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9. 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
10. 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不得在甲方场所贮存、加工非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等。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资金并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房屋、设备、设施、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同等质量依市场价赔偿。

13. 乙方应本着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范围内甲方财产的安全。

15.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 为确保操作和食品安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贮藏食等非公共区域，如甲方人员无视乙方要求进入造成损失及其他问题发生，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正常完成，任何一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2. 如果乙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招聘第三方；如果甲

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服务，如出现生熟不分、刀具和容器混用、食品中出现异物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情况的，或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菜品数量与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工作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等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的，甲方应及时提醒乙方进行整改，屡次提醒未进行整改并由此造成甲方人身健康损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1.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政策、台风、火灾、水灾、战争、骚乱、海啸、雷电、各类疫情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3日

